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6]2476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31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及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4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转型条款并确定转型的公告》，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2月14日起正式转型为普通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股价波动、罚净、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的赎回有人发生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全局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落等，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此外，该市场规模及交易深度和密度相对较小，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统一价格水平上进行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信非利、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可通过直接参与定增项目以获得稳健收益，还可通过在定增项目周期内适时参与与定增事件相关投票投资提高收益，并辅以基本面选股的股票投资策略。

1、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预判，通过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同时结合盈利预测和估值水平，积极参与风险相对较低的一年期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价值的重新评估的结果，做出卖出或继续持有的决策。

2、与定向增发事件相关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的投资机会，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在充分评估风险和收益特征的情况下，申购选择事件性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增发预案发布、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增发决议、证监会核准发行等，力求获得稳健超额收益。

3、基本面选股投资策略

基金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个股进行重点投资。定性分析主要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分析。定量分析主要从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长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分析。

（三）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的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可转债价值的基础投资部分的分析研究，对股市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公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跟踪，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转股价的修正条件较易达成。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较优性价比的实现私募债券投资。同时，通过调研跟踪结构性分级投资债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控制实际违约风险带来损失。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确定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本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对标的股票的走势，选择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避险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本基金股票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对股指期货的风险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进行买入或卖出开仓，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提高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的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整体运作效率。

（七）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基于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股票期权合约。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参与目的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股票期权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备兑开仓策略、保护性策略、跨式策略、蝶式套利策略、差价策略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新增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或证券交易所变更或新增证券市场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第3季度报告：

6.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9,532,042.32	82.44
	其中：股票	259,532,042.32	82.4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59,852.22	15.14
7	其他各项资产	7,602,326.94	2.42
8	合计	314,794,221.48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7,575,770.00	40.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667,000.00	2.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52,000.00	2.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323,620.32	11.57
J	金融业	25,048,940.00	8.20
K	房地产业	27,548,900.00	9.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21,076.00	5.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36.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9,532,042.32	84.98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7	南极电商	2,284,300	16,721,076.00	5.48
2	300232	洲明科技	1,618,700	15,782,325.00	5.17
3	300039	上海凯宝	1,460,000	14,965,000.00	4.90
4	002557	洽洽食品	800,100	13,809,726.00	4.52
5	002195	二三四五	3,000,000	12,900,000.00	4.22
6	300166	东方国信	1,000,034	12,430,422.62	4.07
7	002821	凯莱英	170,200	12,286,738.00	4.02
8	000739	普洛药业	1,741,000	12,238,230.00	4.01
9	002258	利尔化学	621,600	11,800,128.00	3.88
10	300226	上海钢联	209,501	9,993,197.70	3.27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为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5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6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7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8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9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9.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6.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6.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6.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6.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6.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分的情形。

6.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6.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2,297.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31,425.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04.3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02,326.94

6.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或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基金净值收益率将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0%	0.47%	8.03%	0.35%	-12.93%	0.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2.20%	1.40%	-5.58%	0.61%	-6.62%	0.79%

十三、费用概览

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基金净值收益率将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0%	0.47%	8.03%	0.35%	-12.93%	0.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2.20%	1.40%	-5.58%	0.61%	-6.62%	0.79%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份额注册登记费；

（8）基金上市年费及年费；

（9）基金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区间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180天以上（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场内份额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5%，场内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相关法律法规另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分期持有但分别约定了到期时间且持有时间以登记机构的规则到已动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定不适宜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基金单一账户等止损手段，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得计提。

（7）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该份额时发生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计入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9）基金账户、交易